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周文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周文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周文芳先生为副总经理，经审核，我们认为提名和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周文芳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及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独立董事：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